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獎助教師研究進修要點

93年12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05月0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6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院為提高師資以增進教學效果及研究水準，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獎助教師研究進修辦法」，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獎助教師研究進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下列範圍：

- (一) 自行申請赴國內外研究或進修學位者。
- (二) 獲政府機關遴選赴國內外研究或進修學位者。
- (三) 本院遴選赴國外研究或進修學位者。

三、自行申請赴國內外研究或進修學位之規定如下：

- (一) 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均可提出申請。
- (二) 申請赴國內外進修學位者，得申請留職停薪，碩士以二年為限，博士以三年為限；赴國外進修者，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至三年；在國內進修博士學位者，得申請留職留薪，惟應返校授課，在其進修之前二年，儘量配合其排課以協助其進修。
- (三) 申請赴國內外研究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

四、獲政府機關遴選赴國內外研究或進修學位之規定如下：

服務滿三年之本校專任教師，得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

五、本院遴選赴國外進修學位之規定如下：

(一) 申請資格：

- 1. 申請人必須品行端正，教學認真，服務成績優良，且無重大不良記錄(附教學服務成績)。
- 2. 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且符合申請進修學位資格之本院在職專任教師。
- 3. 進修內容須與任教科目相關，且有助於院、校務發展及教學需要。
- 4. 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必繳文件：公費留學國之語言能力證明。研究計劃書。(內容含進修領域、研究方向、學成對本校教學及學術發展有何幫助)。

選繳文件：教育部認可學校之入學許可證明或其他足茲證明入學相關文件。

- (二) 進修期間留職留薪，進修博士留職留薪以二年為限，發給全薪(包含本薪或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如需延長得申請留職停薪。
- (三) 教師進修以不影響系、院整體教學為原則，進修名額以各系專任教師總人數10%為原則，教師人數不足10人之系所，則以一人計，但每學年度全院總額仍應受10%之限制，當年度已在國外進修者，亦須納入總額計算。
- (四) 申請進修學位之程序及時間：每年十月十日至十月二十五日，由教師向任教之各系提出申請；各系應於七天內召開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院教

評會審議通過，則請提報推薦名冊。

六、本要點所稱之留薪，係指本薪（或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

七、依本要點核定研究或進修之教師，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與本校簽訂合約，合約條文另訂之。

（二）必須在核定期限內辦妥手續前往，逾期視同放棄，且二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三）期滿後應返校服務之期限及未履行服務義務時，應賠償之費用如下：

（四）留職留薪研究或進修期滿，其回本校服務之期間，應為研究或進修期間之二倍，否則應按所服務時間比例賠償研究或進修期間所領之薪資及各項補助費。

（五）留職停薪研究或進修期滿，其回本校服務期間，與研究或進修期間相同，否則應賠償現職本薪(或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一年之半數。

（六）自行申請以留職留薪方式，在國內進修博士學位，期滿回本校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一半，否則應賠償現職本薪（或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一年之半數及各項補助費。

（七）進修期間留職留薪，進修博士留職留薪以二年為限，發給全薪（包含本薪或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如需延長得申請留職停薪。

八、凡不履行本辦法規定之教師，本校得要求依前條規定辦理，並函知其新任職之機關（構）學校。

九、依本要點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赴國內外進修學位之教師名額，以各系教師總額之 10% 為限，以免影響正常教學或日後復職。但當年度未接受獎勵之國內進修者，不納入總額計算。

十、依本要點赴國內外研究或進修之教師，留職停薪在一年以上者，二年內不得再行申請；留職留薪者，四年之內不得再行申請。

十一、依本要點赴國內外研究或進修之教師，需檢齊有關文件，填妥申請表，經各系評會初審，轉送「獎助教師研究進修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報請校長核定。獎助教師研究進修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另訂之。未依上開規定程序，自行前往研究或進修，因而延誤教學或工作，得視情節輕重，提請院、校教評會審議，改為兼任或不予續聘。

十二、依本要點赴國內外進修之教師，每半年應繳交進修報告及成績證明，提請獎助教師研究進修審查委員會審查，否則，由該會註銷其進修資格。

十三、於本要點施行前赴國內外研究或進修之教師，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十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